

致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基於研究文獻、參考數據、社會不一的意見，本人認為「最低工資立法政策」本身原則性和技術性值得商榷，而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內容的設計中，焦點集中在幾個「時薪」話題上，都並非勞方議價的理想，應該爭取更好的方案，並反映勞方的價值和普世保障勞資的準則。

因此，除了尋求各位委員會向我們市民解說清楚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內容，且讓我們看清現時內容是否粗疏，是否立時適合在所有行業推行。

第一，務請各位委員會委員向我們願意自食其力的香港市民澄清和解明有關草案的內容，增加立法透明度，讓市民準確瞭解立「緊」甚麼法，權利和義務在哪。

第二、本人並不認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乃是紓解勞資雙方困境唯一且最理想的辦法。可以不立法嗎？請參閱：

►學者文章

<http://www.facebook.com/group.php?gid=107562549283815>

►Iris Chan 及 其他人的意見

<http://www.facebook.com/group.php?gid=41998837336&ref=mf>

因此，本人於五月二十五日，曾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促請勞資雙方、倡導、維權、業界組織及與營商環境有關的各界，回到會議桌上，協力度出更理想方案。](#)

以下兩點，乃是希望各位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和有關當局，協助我們過百萬的勞僱雙方瞭解現時草案的合理性。

一、適用於任何行業的「立法精神」和「情」、「理」、「法」何在呢？

翻看現時建議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本條例的適用範圍為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

(2) 凡因為《僱傭條例》(第57章)第4(2)或(2A)條，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亦不適用於該人。

(3) 某人如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

(4) 本條例不適用於實習學員。

(資料來源：立法會)

二、現時建議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適用範圍，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業的僱主和僱員（除豁免外）和時薪（待定），內容並未提到其他需要用來衡量薪酬的元素，試問如何定出合理的安全網，防止此法被用來做剝削「合法」工具呢？

例如：

(1)知識和教育水平

## (2)經驗

假如勞動願意就業人口增加，無經驗而又肯接受最低工資的求職者存在供應，僱主可以妄顧經驗和資歷，繼續以「願者上吊」，以「合法」工資剝削自食其力就業者。單靠勞力的工友的情況更加糟糕，可想而知。

所涉及技術和知識

餐飲業需要良好的語言能力和人際溝通能力，特別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所需的語言水平(包括方言)也是為僱主帶來更多客源和利潤的本錢；此外，良好記憶力，甚至良好銷售能力。

## (3)特殊情況

厭惡性程度

## (4)工時

僱傭條例中，一直讓僱主為主導，即使最低工資提高到某一水平，僱主或是經濟問題，或是借勢，縮減工作時數，工作量和要求其未相對調整，沒有加班費，如少聘或兼併一些人手，一樣存在很大的剝削問題

## (5) 全職工作，如提供膳食，工資是否計算在內呢？

等等

第三，本人認識除了全港性的最低工資模式外，我們仍然有其他的選擇。請參閱中大社會黃洪教授的文章

<http://web.swk.cuhk.edu.hk/~hwong/publication/Seminar/Just%20wage.doc>

(附：三年前的 多角度討論文章，提及香港以外地區工資委員會和考慮是否有最低工資的情況，仍具參考價值。)

[本人一直不贊成最低工資，個個行業也一樣。在六月十五日前，可作出調節麼？](#)

而先行部分的行業也得徵詢該行業的意見，當局和立法機關責無旁貸。照本人曾接觸過的清潔和餐飲業界從業員，也有不贊成立法，並對工時和生活壓力有很大意見。

或者，如當局和立法會各位議員不採納「全港性的最低工資模式」以外，其他的選擇，則請向香港勞資雙方(包括本人在內)提出理據何在？

至於，對傷健人士，尤其是不同程度的智障者，對措施的失望，更是聽得到、見得到。

讓本人以樂施會 – 「安樂茶飯」作結尾。物價和生活如此脫軌，付出與回報不成正比，生活給工作吃掉，沒有空間，有心學習也無時間，令勞資競爭力和轉型能力下滑，這些何時才可成為立法會的重點工作，為民請命呢？

樂施會 – 安樂茶飯

2010年5月20日

[http://www.oxfam.org.hk/public/contents/article?ha=&wc=0&hb=&hc=&revision\\_id=84939&item\\_id=84886](http://www.oxfam.org.hk/public/contents/article?ha=&wc=0&hb=&hc=&revision_id=84939&item_id=84886)

請以**電郵**回覆本人有關對《最低工資》立法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查詢和局和否決「全港性的最低工資模式」的申訴和訴求。

附：本人有點驚訝，在傳媒和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發言的立法會最低工資委員會，以及勞工福利局、勞工署、最低工資委員會、立法會有關最低工資的**研究資料** (RP08/98-99, :完成於 20/5/1999)及立法會**立法建議** (檔案)、立法會內**質詢**，並無及提供以下觀點和環球視野。特此提出，以供參考。

此外，本人經過一番研習，體驗得到多個資料都過個不同國家的比較，但報告內容不一，即使要用來參考，也必須做好研究。為市民謀福祉、服務市民的香港政府、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和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就影響全港勞資和我們生計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務請多加注意，落足心思。

➤美國最低工資實施的影響

<http://mitpress.mit.edu/books/chapters/0262141027chap1.pdf>

➤中大社會黃洪教授的文章

<http://web.swk.cuhk.edu.hk/~hwong/publication/Seminar/Just%20wage.doc>

(附：三年前的 多角度討論文章，提及香港以外地區工資委員會和考慮是否有最低工資的情況，仍具參考價值。)

➤<http://www.bpf.org.hk/data/uploads/93a07fca89a0c5d46df287ce89d8a3e5/editor/file/090106103009170723crlfvy.pdf>

(some pitfalls are highlighted)

<http://www.slideshare.net/ckwchung/minimum-wage-final>

➤Dan Ryan

2010-04-17

The correct and more flexible way to make adjustments for these fluctuations and for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is through private negotiation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lionrockhk.blogspot.com/.../south-china-morning-post-edt13-edt.html)

Etc.

受《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困擾並關心香港民生的市民 (梁女士) 謹上  
電郵：

cc;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方毅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  
規劃)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  
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  
定最低工資)

文偉彥先生, JP

法律草擬專員

律政司

陳穎恩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律政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壹周刊 - 坐看雲起時 (參考資料)

2010年04月29日

最低工資之爭，由於自由黨的張宇人以大奸角出場，形成支持最低工資的，就是「好人」陣營，而反對最低工資的，是與張某同一鼻孔出氣的「奸黨」。加上功能組別之存廢，功能組別由利益特權階層盤踞，張某又是功能組別的老牌人物。最低工資是否實行，與功能組別和民主一掛上號，正如曾蔭權政府嘴巴常常掛着的一句話：「感性蓋過理性」，從此要科學論證最低工資問題，已經不可能。

看來又要祭出洋人這個法寶了。最低工資必然會導致失業率上升，這是諾貝爾經濟學獎得獎人貝克的結論。數據和圖表都證明，有最低工資的地方，最低工資必然很快隨民意要求而增加。最低工資的門檻越高，企業僱主的成本增加，付出那麼多薪金，自然會淘汰老弱殘的僱員，轉移尋找大學畢業、擁有技能的僱員。

七十年代，香港開始有人留學美國，那時大鄉里出城，回到香港，都會告訴人：「在美國，在街邊掃樹葉的，都擁有博士學位。」那句老話，大家都記得的。為什麼要博士在街邊掃落葉？因為美國實行最低工資已經幾十年。最低工資會吸引高學歷的技術僱員，轉投非技術的勞力行業，加上美國大學教育普及，大學博士生開的士、當清潔工、掃落葉，一點也不足為奇。從政治上來看，這是好事，因為證明美國的人權、平等、自由，真的與資本主義自由市場掛鉤。博士做街道清潔工，也消除了階級歧視，與大同世界相差不遠。

美國失業人口最高的三個州，是俄勒岡、華盛頓、阿拉斯加，無獨有偶，三州的最低工資門檻，全國最高，尤以華盛頓州比聯邦最低工資高四成，因為歷史形成的問題，選民寧願失業，也要不斷增加最低工資。

在華盛頓州內，人口一萬人以上的城鎮，金融海嘯的去年，失業率高達百分之十四，比全國平均高出三點。金融海嘯來了，企業競相裁員，但最低工資是裁不掉的，只有把工資昂貴的非勞工職位，留給最年輕、學歷最高的人來做，這就是「美國在街上掃垃圾的都是博士」那句話的現實理由。

上星期講過，香港模仿美國，制定最低工資，美國一切弊端，香港都有，美國經濟沒有的壞處，香港也有。例如高地價的昂貴成本。現在美國有的缺點，像大學教育普及，香港也有了。香港有九家大學，幾年前董建華時代，已經有浸會大學畢業生受僱於五星酒店當門僮的先例。在香港，立法制定最低工資之後，不要擔心，民主普選跟美國相比，還差一百年，但大學畢業生做清潔工人，很快就會與美國看齊了。

與洋人一般高大，這是許多中國人心中的夢想吧？一百七十年以來，不幸中國的現代化都是捨本逐末，洋人的好處一樣沒學到，洋人的缺點統統學到手。美國的制度，優點何止千萬，核心價值就是民主和自由。最低工資、失業救濟金、社會福利等等，是人家的普選民主實行二百年之後，自然沖積而成的社會地貌。香港沒有美國的普選民主，卻有盡洋人因普選民主帶來的種種陋弊，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像香港那麼超級老襯的了。

金融海嘯之後，美國的就業調查，黑人和低學歷青年失業率創高峰。今年一月，《華爾街日報》發表社論，向奧巴馬大聲疾呼，要求取締最低工資立法，並把青少年索 K 服冰毒合法化。

模仿洋人，有種的把《華爾街日報》兩大呼籲都照單全收好了。但這個窩囊政府是不敢的。制定最低工資，還要校園驗毒。校園驗毒快速破產，證明行不通，最低工資又豈會例外？

好了，潘朵拉的魔鬼箱打開：最低工資要定多少才可以養活家庭呢？曾蔭權鼓吹香港人應有三個子女。那麼一個家庭應該以三個兒童，也就是一家五口為標準了。如果一個父親在超級市場當搬運工人，三名子女，一個十歲、一個八歲、一個四歲，他的妻子一定要留在家裡照顧兒童。這位搬運大佬最低工資假設是四十元，一天工作八小時，日薪三百二十。歐美的工人開工五天，他的週薪一千六百六十元，一個月才七千元不到，把最低工資定在時薪四十元，他也養不活一家五口，四十元不夠，加倍吧。最低工資八十元，他的月薪才一萬五千不到，照樣養不活一家五口。

為什麼？因為月入一萬五，他沒有資格住公屋。這位超級市場搬運工人，行年三十出頭，他也像剛畢業的準律師和實習醫生一樣，想供一層居屋的。當然他住不了半山，但一萬五千元月薪，要做牛做馬多少年，才能省下上樓的第一筆訂金？

演繹到這裡，就走不通了。因為最低工資是一條死路。在美國華盛頓州已經第五次增加最低工資門檻，黑人和非技能的青年，失業率最高。香港一旦實行最低工資，新移民必然面臨最嚴厲的裁員。這就影響許多中年港男回大陸娶妻的意願，牽一髮而動全身，香港社會的多米諾骨牌，一張張倒下來，社會就會崩潰。

失業率增加了，政府的下一步就是綜援增加開支，屆時錢從何來？還不是從中產階級和中小企業僱主的稅項而來。

香港人的財富是從血淚中一點一滴積聚而來的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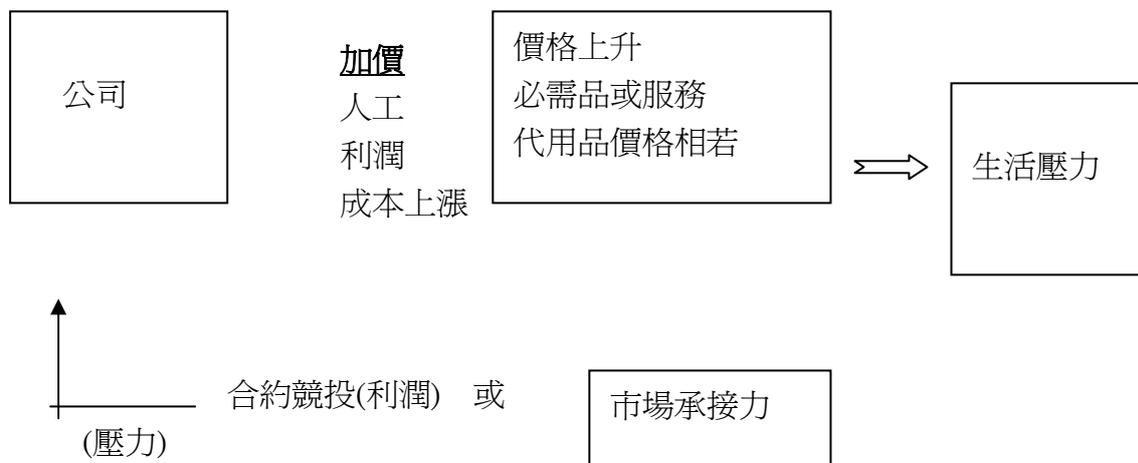
本人近日即使同一些家庭主婦和「後生仔」聊天，他們都十分眉精眼企，不會轉彎抹角，單刀直入。他們眼中香港最大的問題是薪酬和支出形成反比，分分鐘入不敷支，但那些都是必需品和服務，例如：衣、食、住、行、廁、水、電/煤、煮食；習以為常的日常所需，例如：食米、薑等(翻查一下，升價不少)；而被迫成為必須品和服務的，例如：教科書，所費不菲。收入，卻種種因素，並未樂觀，例如：全球人才供應、適齡又有就業意慾的人不斷湧現等，長遠而言，在香港，就業職位供不應求；在香港以外，當地及全球人才競爭，港人有無一份工也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影響。

因此，精明的小市民認為講來講去，都是在小市民「份糧」壓榨。

<http://www.hkflu.org.hk/cal/readnews.php?filename=news20100401022919>

摘錄自 2010 年 04 月 01 日 蘋果日報

“...稍後會向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將最低工資水平訂在時薪 28 元，加薪後雖無可避免會將成本轉嫁至客戶身上，但相信對業界的衝擊不會很大。”



消費者付出後.....

